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事项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同意聘任谭才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薇、沈健

2023 年 2 月 14 日